

# 永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樟人常〔2017〕29号

## 永泰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6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7年7月28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永泰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郑礼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6年县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6年县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财经委在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决定批准2016年县本级决算。请于发文之日起20天内向各部门批复决算,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此页无正文)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陈斌书记，县政府雷连鸣县长，县委林从宇副书记，  
县政府许以章副县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委办、  
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存档

永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